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银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20,000,000元，公司2023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1,391,756.54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5,401,664.87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5,945,897.94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